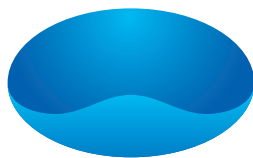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50,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該配售事項(「該完成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該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更新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作為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該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完成公告所披露，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該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0元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4,44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46,071,264.84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於香港進行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46,071,264.84	46,071,264.84^(iv)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ⁱ⁾	16,325,384.25	8,717,454.41 ^(iv)
為香港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ⁱⁱ⁾	19,221,340.00	35,148,650.0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ⁱⁱⁱ⁾	10,524,540.59	2,205,160.4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一般營運資金開支主要包括香港辦公場所之租金、支付予香港僱員之酬金、已付秘書服務費用、法律費用及審核費用；及(b)本集團分別產生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8,717,454.41元及人民幣7,607,929.84元，合共人民幣16,325,384.25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授出公司間短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5,148,6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間短期貸款中人民幣15,927,310.00元已償還。
- (iii) 目前以現金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該配售公告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 (iv) 董事會注意到(i)本集團自該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中分別披露的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數額因會計記錄的分類而不準確。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自該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人民幣46,071,264.84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分別為人民幣4,704,500.55元、人民幣8,717,454.41元及人民幣13,093,493.47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內容準確且維持不變。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兌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62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